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秀英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代理人 王行正
02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0 代理人 林勵之
11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30 代理人 莊翠華
31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3 代理人 鄭穎聰

04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理人 喬湘秦

14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代理人 黃心漪

1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9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陳秀英不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4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5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26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27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28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0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31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1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02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03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4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05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06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07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08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9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10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1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3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15 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
16 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
17 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
18 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19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20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21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22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
23 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
24 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
26 查其任職於慈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慈惠公司)，每月薪資新
27 臺幣(下同)27,5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及其
28 配偶吳文益扶養費3,795元後，無法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
30 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31 債清字第38號裁定自112年10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進
02 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之總財產28,747元，以裁定代債權
03 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款項分配
04 予各債權人後，於113年9月1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
05 3年10月4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
06 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
07 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08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09 於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
10 場，部分債權人並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11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慈惠公司，每月實
12 領薪資30,000元，但因體力不堪負荷，另須花5,000元請朋
13 友幫忙工作，扣除必要生活費1、2萬元、配偶扶養費7、8千
14 元。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列不免責事由，請准
15 裁定免責等語。

16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不同
17 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曾密集使用信用卡於預借現金，難認
18 與維持日常生活所需相當，且債務人未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
19 達成債務協商，顯已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之事
20 由。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
21 已蒙受相當損失，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
22 8款之規定，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等語。

23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普通債權人於
24 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分配總額28,747元，惟依本院112年度消
25 債清字第38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清算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159,096
27 元，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且聲請
28 人如有質借保單或嗣後變更要保人等隱匿財產行為，則屬消
29 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30 (四)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31 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反對聲請人受免責裁
03 定，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
04 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05 (五)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
06 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分配總
07 額28,747元，惟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認定聲
08 請人清算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159,096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0 定，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3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4 形，應考量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15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17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來
19 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

20 2.經查，聲請人清算程序開始後，任職於慈惠公司，每月薪資
21 所得29,507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及扶
22 養費用3,795元後，剩餘8,636元，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
23 後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110
24 年6月至111年8月任職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打零工，各領
25 有156,325元、130,000元，111年9月起任職慈惠公司，迄至
26 112年6月，共領取257,000元(計算式： $229,500 + 27,500 = 2$
27 $57,000$)，另有理賠金35,873元、勞保傷病給付2,713元、疫
28 情補助10,000元、政府普發現金6,000元，共計聲請清算前2
29 年收入為597,911元(計算式： $156,325 + 130,000 + 257,000$
30 $+ 35,873 + 2,713 + 10,000 + 6,000 = 597,911$)，有聲請人提
31 出之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慈

01 惠公司領薪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為憑(消債清卷
02 第59、141-144、147-149、153頁，本院卷第91-93頁)。此
03 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
04 得，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應為597,911元。

05 3.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7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110、111、112年度衛生福利部
08 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304元、14,230元之
09 1.2倍計算之，各為15,965元、17,076元、17,076元，則聲
10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2,047元(計算式：
11 15,965×7+17,076×17=402,047)，故聲請人聲請清算時，自
12 陳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共408,000元
13 (計算式：17,000×24=408,000)，逾402,047元部分並無可
14 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5 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配偶吳
16 文益為44年生，名下無財產、所得，108年5月起每月均領有
17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5,679元，109年5月至111年12月及112年1
18 月起每月各領有國民年金10、11元，110年7月領有中央補助
19 之益情擴大及難紓困專案20,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
20 本、存摺(消債清卷第41、119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勞
21 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6月13日保普老字第11213038160號
22 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17日南市社助字第11206507
23 60號函存卷可考(消債清卷第111-113、165頁)、吳文益11
24 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於證物袋內)
25 存卷可佐，應認吳文益已屆退休年齡，有受扶養之必要，且
26 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
27 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其2名子女共同支出吳文益之生
28 活費，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扶養吳文益之費用，應以98,83
29 1元為其上限【計算式： $\{(15,965-5,679-10)\times 7+(17,076-5,679-11)\times 17-20,000\}\div 3=98,831$ ，小數點以下4捨5
30 入】，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吳文益扶養費用逾98,831元，自
31

01 無可採。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支出為500,878
02 元【計算式：402,047+98,831=500,878】。

03 4.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
04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97,033元【計算式：597,911-500,878
05 =97,033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28,747
06 元，是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普通
08 債權人並未全部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9 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1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2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3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4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5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16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7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1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
19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
20 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21 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
22 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曾怡嘉

30 附錄：

3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2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3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4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7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8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9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10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11 分配額。
 12

附表：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9號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計算式如註1)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計算式如註2)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299元	6.51%	1,871元	6,317元	4,446元	181,860元	179,989元
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8,076元	14.02%	4,029元	13,604元	9,575元	391,615元	387,586元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2元	0.76%	218元	737元	519元	21,220元	21,002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735元	2.52%	726元	2,445元	1,719元	70,547元	69,821元

(續上頁)

01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9,182元	10.52%	3,023元	10,208元	7,185元	293,836元	290,813元
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80,374元	7.02%	2,017元	6,812元	4,795元	196,075元	194,058元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445元	2.41%	692元	2,338元	1,646元	67,289元	66,597元
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1,731元	9.1%	2,617元	8,830元	6,213元	254,346元	251,729元
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4,586元	2.9%	833元	2,814元	1,981元	80,917元	80,084元
1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144元	21.11%	6,071元	20,484元	14,413元	590,029元	583,958元
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06元	2.26%	650元	2,193元	1,543元	63,141元	62,491元
1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4,277元	2.18%	626元	2,115元	1,489元	60,855元	60,229元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5,034元	13.06%	3,755元	12,673元	8,918元	365,007元	361,252元
14	玉山商業銀行	218,463元	1.56%	450元	1,514元	1,064元	43,693元	43,243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 限公司							
1 5	摩根聯 邦資產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	567,949元	4.07%	1,169元	3,949元	2,780元	113,590元	112,421元
總計		13,970,103元	100%	28,747元	97,033元	68,286元	2,794,020元	2,765,273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清算事件113年3月9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一第207-210頁）。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清算事件113年3月9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註1：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註2：繼續清償至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